

新竹市立關埔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7.09.07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8.09.21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9.09.19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9.12.09 提案一讀、110.01.14 提案二讀

110.03.11 家長代表大會三讀修定

110.03.23 修定後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置關埔國小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

第三條 成立宗旨

(1)協助學校維護校園安全，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良性溝通，協助多元教育之推展。

第四條 主要任務

(1)協助學校教育之進行。

(2)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親師活動，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3)選派委員參與校務會議、教師評審會議及各校務小組會議。

(4)其他有關委員會各項會議討論。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組織架構

(1)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班親會，推選班級家長代表，每班至多 2 人。每學年改選 1 次，連選得連任。

(2)家長會設置會員代表大會 (以下簡稱家代會)，由各班家長代表參加。

(3)同一戶若兩人以上或同名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則以較低年級所佔之代表職，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

(4)同一戶家長當選同年級代表時，僅能一人行使代表權；同一戶家長若兩人以上當選家長代表時，應自行協調出一人行使代表權。

會員代表職掌如下：

一、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研討班級及家庭聯繫事項。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組織架構

- (1) 會員代表大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
- (2) 因應本校創校初期，每學年全校班級總數變動大，主席應於每學年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公告委員會之委員名額總數以及各年級委員名額並議決。
- (3) 家長委員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各年級會員代表以不具名同額連記法互選出各年級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 (4) 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 1 人需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5) 同一戶家長若 2 人以上或同名，其中有任一人具有本校教職員身分，不得參選或擔任家長委員。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1)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置常務委員 7 人，於每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由委員以不具名同額連記法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2) 家長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由會長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指定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 (3) 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副會長則不受連任限制。
- (4)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副會長為二名時，校長應於二週內召集臨時常委會決定，由與會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重新選舉會長。若副會長亦出缺時，校長應於二週內召集臨時委員會，由與會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重新選舉會長、副會長。
- (5)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副會長之職責執行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為止。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 (6) 家長會應設財務委員一名，由會長於家長委員中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其任期與會長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7) 家長會得設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會長推薦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工，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 (8) 家長會得聘顧問，提供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任期與會長同。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務

- (1)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應舉行 2 次，第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5 週內舉

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若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校長代為召集，並公推一位代表擔任主席。第二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2)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 1/5 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長應於 2 週內召開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同時不能出席時，校長應於 2 週內代為召集，並公推一位會員代表擔任主席。
- (3)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有關行政人員、教師會及相關教師列席。
- (4)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副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為止。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 (5)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因其他原因喪失家長身分者，不適用本規定。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掌

- 一、研討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設置要點。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之會務

- (1) 至少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 1 次，第一次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後 2 週內召開。
- (2) 每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由前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前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與會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均俟新任會長產生後，交由新任會長擔任主席。
- (3) 會長認為必要時或經家長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議，會長應於 2 週內召開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同時不能召集時，校長應於 2 週內代為召集，並公推一位家長委員擔任主席。
- (4)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有關行政人員、教師會及相關教師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職掌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參加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之會務

常委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有關行政人員、教師會及相關教師列席。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委會開會代表出席規定

- (1)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 $\frac{1}{3}$ 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委會應有全體委員或常務委員 $\frac{1}{2}$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
- (2)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配偶或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出席人數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解任及罷免辦法

- (1)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於任期內提出請求解任者，經正式書面通知本會及校方後，得於常委會確認其職務及相關文件交接，2 周後解任正式生效。
- (2)會員代表得經由連署，提案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經校方確認連署之會員代表超過 $\frac{1}{5}$ ，得由校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 $\frac{1}{2}$ 以上之出席，並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罷免案始得通過。

- (3)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經罷免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或推選，家長委員由各校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遞補者任期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完成補選或推選程序後 2 週內，應檢具會議紀錄及更新後名冊等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及常委會開會代表開會議事規則

- (1)委員會或常委會開會討論之正式議題得由校方提出，或經由 3 名以上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提案，於正式開會兩天前交付委員會或常委會排入議程。
- (2)委員會或常委會開會討論之臨時動議得由校方或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於開會中提出。主席得視議程進行順暢與否，於現場決定是否討論或進行議決。
- (3)委員會或常委會開會期間，主席得裁示是否開放現場未具有開會出席代表資格之人士進場旁聽，必要時得以「維持議程進行」為由予以驅離。

第十六條 其他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四、孳息。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依本府規定標準或經本府授權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

家長會費之收取，由學校統一代辦，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召開後二週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及動支規範

- 一、家長會會議、會務或活動。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四、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五、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 六、代收代付專款費用
- 七、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用途，應由家長會、學校各處室、社團於每學年期初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或由委員會授權常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動支，必須符合〈關埔國小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條 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及交接事宜

- (1)家長會費應由會長與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下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前會長向新任會員代表提出報告並送新竹市政府備查，並列入業務交接事項。
- (2)有關〈關埔國小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關埔國小家長會活動募款管理辦法〉以及〈關埔國小家長會業務交接辦法〉由委員會或常委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捐款入帳方式

家長會得以家長會名義接受捐款，受捐款項並應存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須依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在校內行使營業行為，應向家長委員會報備。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或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糾正，並限期改善。其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並代為召集各項必要會議，依法重組本校家長會。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